

申請列入消防處供應商名單的步驟

如欲加入消防處供應商名冊，可以經由信件、傳真、電郵或以電子方式向本處提交申請，以供考慮是否納入本處供應商名單。申請時須填寫《消防處供應商名單申請表》，並連同以下所需文件（包括但不限於）交回至本處：

- i) 商業登記證；
- ii) 公司簡介（如適用）；
- iii) 產品資料（如適用）；以及
- iv) 產品目錄（如適用）。

(a) 如選擇以**郵寄／傳真**方式遞交申請，請填妥申請書，並連同相關文件，交回至：

香港消防處採購及物流課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
康莊道1號
消防總部大廈10樓北翼

經辦人：助理物料供應主任(行政)
(傳真號碼：852-2367 3234)

(b) 如選擇以**電郵**方式遞交申請，請填妥申請書，並連同相關文件，電郵至：

fsdasoa@hkfsd.gov.hk

(c) 如選擇以**電子**方式遞交申請，請瀏覽：

<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fsd002/tc/>

待消防處批准後，供應商方獲納入供應商名單。

消防處供應商名單表列供應商指南

消防處供應商名單內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(I) 消防處供應商的責任

- (a) 提交正確及最新的公司資料，包括有效的商業登記證、最新的公司簡介、產品資料及產品目錄；
- (b) 向消防處提供報價；
- (c) 獲發合約／採購單後，完全遵守有關的規定。

(II) 引起規管行動(例如從消防處供應商名單中除名)的情況包括：

- (a) 失去聯絡；
- (b) 業務變更；
- (c) 業務終止；
- (d) 因業務性質改變而更改公司名稱；
- (e) 供應商自願從供應商名單中除名；
- (f) 報價欠佳；
- (g) 履行合約的表現惡劣，即所提供的售後或支援服務及產品質素欠佳；
- (h) 違約；
- (i) 破產；或
- (j) 商業騙案或任何不道德的做法。

(III) 如何提交報價書／標書

- (a) 按照 AMMS 604／AMMS 604A 的報價條款及 GF230／GF231 投遞標書的規定，在截止時間前將報價書／標書投入指定的報價書收集箱／投標箱內；
- (b) 逾期提交的報價書／標書將不獲考慮；
- (c) 必須簽署「應約履行」及價目表；
- (d) 報價書收集箱位於消防處採購及物流課(地址：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消防總部大廈 10 樓北翼)，開放時間為平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，公眾假期除外。

(IV) 防止賄賂

有關防止賄賂的報價／招標條款載於報價／招標文件中。
供應商務須遵守有關規定。

供應商可否繼續名列消防處供應商名單，視乎供應商能否提供具競爭力的報價，以及其履行獲發採購單或合約的表現。消防處有權根據可能影響某公司作為消防處供應商的資料，審視該公司名列消防處供應商的資格。